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密华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给予哈密华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哈密华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坤股份，证券代码：871051）（以下简称“华坤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2019年5月27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哈密华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088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哈密华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088号）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7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1、哈密华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广场南路飞云大厦四楼。

2、胡建，男，1974年4月出生，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因尚未聘请审计机构导致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开展，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含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 1、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2、给予胡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东莞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继续跟进信息披露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东莞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投资风险。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